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 Holdings Inc.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3)

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通告

茲提述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通函」）。除非特別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北京時間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創業路2號東方電子科技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建議決議案**」）：

1. 作為普通決議案，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2.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a) (i) 重選李朝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陳小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對價發行可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A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2020年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A類普通股的表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及按照其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於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可認購A類普通股的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後履行義務）；及

4.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或可能於此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5.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在本通告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6. 作為普通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5年5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紐約時間2025年5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倘希望對A類普通股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行使其投票權，須直接(如美國存託股份由受託人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持有)或通過銀行、經紀商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間接(如美國存託股份由彼等任何一方代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發出投票指示。

為符合資格投票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的股份而言，須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登記的普通股而言，須不遲於開曼群島時間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由於開曼群島與香港的時差)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所有於股份記錄日期為普通股的註冊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投票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要直接(如美國存託股份由受託人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持有)或通過銀行、經紀商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間接(如美國存託股份由彼等任何一方代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在我們的網站investors.ke.com可供查閱。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止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閣下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還我們，或直接（如美國存託股份由受託人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持有）或通過銀行、經紀商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間接（如美國存託股份由彼等任何一方代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將投票指示交還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我們須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永東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創業路2號
東方電子科技大廈（郵編：100086）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2025年4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永東先生、單一剛先生、徐萬剛先生及徐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紅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武軍先生組成。